

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

(2018年11月29日更新)

发行人业务收费

收费项目	证券品种	收费标准	收费对象
证券登记费 (包括股份首发、增发、 送股、配股、公积金转增、 吸收合并等)	A股	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收取, 5亿股(含)以下的费率为1%, 超过5亿股的部分, 费率为0.1%, 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	发行人
	优先股	试点期间按A股标准的80%收取, 即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收取, 5亿股(含)以下的费率为0.8%, 超过5亿股的部分, 费率为0.08%, 金额超过240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	
	B股	每户0.5美元。	
	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、 资产支持证券、可交换 公司债券、分离交易可 转换公司债券、创新创 业可转债	期限1年(含)以下, 登记债券面额0.01%; 期限1年-5年(含), 登记债券面额0.02%; 期限5年-10年(含), 登记债券面额0.05%; 期限10年以上, 登记债券面额0.06%。	
	可转换公司债券	面值0.1%。	
	权证	一般按下列式子在办理权证初始登记时一次性计收: 存续时间(月)×发行份额数(千万)×1000(元/ 月千万)。 其中: 1、权证存续时间按照月份计算, 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。 2、权证发行份额按照千万份计, 不足一千万份的, 按照一千万份计。 3、按该式计算金额不足10万元的, 按10万元计收; 超过20万元的, 按20万元计收。	
	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 票	按照A股登记业务收费标准执行, 登记股本面值为5亿股(含)以下按1%收取, 超过5亿股的部分按0.1%收取, 收取上限为300万元。	
	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	收费标准参照权证登记服务费的标准执行, 计算方式如下:	

	权	股票期权存续时间（月）×发行份额数（千万）×1000（元/月千万份）。 其中：股票期权存续时间按月份计算，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。不同存续期、不同发行份额应分别计算，总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，按 20 万元计收。	
	存托凭证	按所登记份数为基础收取。5 亿份（含）以下的费率为 0.001 元/份，超过 5 亿份的部分，费率为 0.0001 元/份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	存托人
分红派息手续费 (含派息兑付)	A 股、B 股、基金	按派发现金总额的 1%收取，手续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免收。 注：同一家上市公司的 A 股、B 股同时分红派息的，分红派息手续费分别计算。	发行人
	优先股	试点期间按 A 股标准的 80%收取，即按派发现金总额的 0.8%收取，手续费金额超过 240 万元人民币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	
	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、 资产支持证券、分离交 易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创 新创业可转债、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产品	派息金额 0.05%； 兑付金额 0.05%。	
	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 换公司债券	派息金额 1%； 兑付金额 0.5%。	
	存托凭证	按派现总额的 1%收取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	存托人
赎回、回售手续费	优先股	赎回、回售金额的 0.5%。	发行人
	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、 资产支持证券、分离交 易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创 新创业可转债	赎回、回售金额的 0.05%。	
	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 换公司债券	赎回、回售金额的 0.5%。	
申购、赎回登记结算服务 费	ETF	每只 ETF 基金每年 30 万元。 注：初始登记当年的年费自基金份额登记当月起（含当月）按实际存续月份折算收取，退出登记当年的	基金管理人

		年费自退出登记次月起不再收取。	
	货币基金	每只货币基金每年 15 万元。 注：初始登记当年的年费自基金份额登记当月起（含当月）按实际存续月份折算收取，退出登记当年的年费自退出登记次月起不再收取。	
信息查询服务费	A 股、B 股	A 股 6,000 元人民币/年。 B 股 6,000 元人民币/年。 注：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，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。	发行人
	存托凭证	每只存托凭证 6,000 元人民币/年。 注：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，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。	存托人

投资者业务收费

收费项目	证券品种	收费标准	收费对象
交易过户费	A 股	按照成交金额的 0.02%向买卖双方收取。	投资者
	可交换公司债换股	按照成交金额的 0.02%向买卖双方收取。	
	优先股	试点期间按 A 股标准的 80%收取，即按照成交金额的 0.016%向买卖双方收取。	
	ETF 申购/赎回组合证券过户	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.5%收取。 注：在 ETF 成立后三年内投资者申购/赎回 ETF 份额发生的组合证券过户费按正常标准减半收取，目前仅对所含沪市成份股票收取。	
	权证行权	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.5%向投资者单向收取。	
	股票期权行权	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.5%向过入方投资者收取。	
	存托凭证	按成交金额的 0.02%向买卖双方收取。	
非交易过户费	A 股流通股、优先股、B 股	按股份过户面值的 1%收取，最高 10 万元（双向收取）。 注：司法扣划或通过结算参与人远程办理的 B 股非交易过户费，按 30 美元/笔收取。	投资者
	A 股非流通股	如拟转让股份在 10 亿股以下（含 10 亿股），各为过户股份总面值的 1%； 如拟转让股份在 10 亿股以上，10 亿股以下（含 10 亿股）的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1%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，	

		超过10亿股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0.1%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； 如拟转让股份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，划转股份在1亿股以下的，按其总面值的0.1%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；划转股份超过1亿股的，1亿股以下（含1亿股）的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0.1%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，超过1亿股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0.01%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。	
	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、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	200元/笔（双向收取）。	
	ETF	100元/笔（双向收取）。	
	权证	10元/笔（双向收取）。	
	港股通	按转让股份市值（港币）的1%折算为人民币收取，最高上限10万元人民币（双向收取）。	
	存托凭证	按过户份数×0.001元/份计收，最高10万元（双向收取）。	
质押登记费	股票（含优先股、可交 换私募债标的股票）	500万股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1%收取，超500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.1%收取。	投资者
	债券	500万元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.5%收取，超500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.05%收取。	
	基金	500万份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.5%收取，超500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.05%收取。	
	港股通	500万港元市值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市值（港币）的1%收取，超500万港元市值的部分按该部分市值（港币）的0.1%收取。	
	股票质押式回购	股票：500万股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1%收取，超500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.1%收取。 债券、基金：500万份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.5%收取，超500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.05%收取。	
证券查询费	证券持有余额查询	20元/证券账户/次。 注：投资者一次查询多个账户证券持有余额的，按10个账户（不同市场账户合计）的费用为收费上限。	投资者
	证券持有变更查询	个人账户：20元/证券账户/次；机构账户：50元/证券账户/次。 注：投资者一次查询多个账户证券持有变更的，按10个账户（不同市场账户合计）的费用为收费上限。	
	证券持有状态查询（包 括指定交易、冻结、质 押、回购登记等）	免费。	

开户费	A 股账户	1、个人 40 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12 元。 2、机构/产品 400 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120 元。 注：投资者申请开立 A 股账户，应一并申请开立沪深 A 股账户，收取一笔开户费。投资者确有需要开立单边 A 股账户的，开户费减半。	投资者
	沪市 B 股账户	1、个人 19 美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4 美元。 2、机构/产品 85 美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10 美元。	
	封闭式基金账户	5 元/户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5 元。	
	信用账户	1、个人 40 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20 元。 2、机构 400 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200 元。	
	证券账户注销、注册资料变更	暂免。	
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费	可跨市场转托管的固定收益证券（包括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企业债等）	1、按转出债券面值的 0.005% 计算，单笔（单只）转托管费用最低为 10 元，最高为 1 万元；019、020 代码段国债等部分品种债券的跨市场转出暂不收费。 2、跨市场转入不收费。	投资者
临时保管费	相关证券	按 200 元/笔向持有人收取。	投资者
证券划转手续费	融资融券	担保证券提交/返还、还券划转：不超过 20 元/指令，其中 10 元上交本公司，暂免收取。 融券券源划转：10 元/指令，暂免收取。	投资者
	转融通	每笔 10 元，暂免收取。	
	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所涉证券划转	按划转股份面值的 0.5% 收取手续费，债券、基金及金融衍生品暂不收取划转手续费。	

结算参与人业务收费

收费项目	证券品种	收费标准	收费对象
结算费	B 股	按成交金额的 0.5% 向买卖双方投资者收取。	投资者

	专项资产管理计划	按清算金额的 0.015%向结算参与者双向收取。	结算参与者
	股票期权交易、行权	股票期权交易：每张合约 0.45 元。 股票期权行权：每张合约 0.9 元。	
	ETF 期权交易、行权	ETF 期权交易：每张合约 0.3 元。 ETF 期权行权：每张合约 0.6 元。	
	权证交易、行权	权证交易：按清算金额的 0.015%向结算参与者双向收取。 权证行权：按清算金额的 0.015%向行权方结算参与者单向收取。	
PROP 系统联网服务费	B 股	250 美元/年。	境外结算参与者
跨境转换服务费	存托凭证	按转换份数×0.001 元/份计收，最高 10 万元。	跨境转换机构

代收税费

最终收费单位	收费项目	证券品种	收费标准	收费对象
中国证监会	证券交易监管费	A 股、B 股、优先股、可 交换公司债换股	按成交金额的 0.02%双向收取。	通过结算参 与人收取
国家税务机关	证券交易印花税	A 股、B 股、优先股、可 交换公司债换股	按成交金额的 1%向出让方收取。	投资者
	非交易转让印花税	A 股、B 股、优先股	A 股流通股（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）、优先股、B 股：按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一交易日收盘价（涉及除权的，以除权价计算）×过户登记证券数量×印花税率。 A 股非流通股：过户登记证券数量×面值×印花税率。 注：1、如提供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，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。 2、申请人提供了经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，以该价格作为计税的价格。	
上海证券交易所	证券交易经手费	A 股、B 股	按成交额 0.0487%双向收取。 注：A 股、B 股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%收取。	通过结算参 与人收取
		优先股	按成交额 0.001%双向收取；优先股大宗交易按成交额 0.001%的 90%双向收取，最高不超过 100 元/笔。	

		债券现券、资产支持证券	按成交额 0.001%双向收取；最高不超过 100 元/笔。	
		基金（封闭式基金、ETF、LOF）	按成交额 0.045%双向收取，货币 ETF、债券 ETF 暂免。 注：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%收取。	
		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	按转让金额的 0.0009%的标准向转让双方收取，最高不超过 100 元/笔。	
		权证	按成交额 0.045%双向收取。	
		债券质押式回购、国债买断式回购、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、质押式报价回购	暂免。	
		股票质押式回购	按每笔初始交易金额的 0.01%向融入方收取，起点 5 元，单笔最高不超过 100 元。	
		股份协议转让	同二级市场交易经手费，双向收取，单向每笔最低 50 元，最高 10 万元。	
香港证监会	交易征费	港股通	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0.0027%双向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。	投资者
香港印花税署	证券交易印花税	港股通	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0.1%双向收取。（取整到元，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）	投资者
香港联交所	交易费	港股通	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0.005%双向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。	投资者
	交易系统使用费	港股通	按每笔交易港币 0.5 元双向收取	
香港结算	股份交收费	港股通	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0.002%双向收取（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港币 2 元及港币 100 元。	结算参与者
	证券组合费	港股通	按每个自然日日终证券持有市值（港币）分段收取，费率如下： 低于 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08%； 500 至 2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07%； 2500 至 50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06%； 5000 至 7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05%； 7500 至 100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04%； 10000 亿元以上，年费率 0.003%。	
证券结算风险基金	证券结算风险基金	A 股、基金	按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。	结算参与者
		国债现货	按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。	

		债券回购	1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； 2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； 3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； 4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； 7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； 14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； 28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； 91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； 182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。	
--	--	------	---	--

注：1、如有其他业务涉及收费的，相应的收费标准按相关业务规定执行；有关业务收费另有暂免安排的，按相关业务规定执行；代收税费按照收取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税费按现有股票、基金或债券现券交易收费标准在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收取，但过户费在现有收费标准基础上对超过 500 元的部分暂时免于收取。

3、全球存托凭证基础股票相关登记结算业务，按照 A 股收费标准执行。

4、按照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，仅对交割期未满一年的结算参与者计收证券结算风险基金，对其他结算参与者暂停计收。

5、上述收费一览表中列示的本公司业务收费标准均包含增值税。